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5 日 10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15	优力可	2022年11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1006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出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；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授权书、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10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1006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万冰冰 联系电话：15820428283 传真：0755-81725819 邮箱地址：wanbingbing@cnunc.com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100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